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

地址：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

電話：04-2310-9427

傳真：04-2310-9429

E-mail: dcsi.tw@msa.hinet.net

連絡人：張瑞琦

受文者：內政部、世界總會、創會會員、輔導總會長、前總會長、監事  
長、副總會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各地區分會會長、各分  
會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傑總楠字第 10608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委託書

主 旨：敬請 出席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  
大會，如說明。

說 明：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3 點 30 分報到，4 點  
會議開始。
- 二、地點：台中市福華飯店海華樓(16 樓)04-2463-1616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 三、討論提案：  
(一) 選舉第 27 屆理事、監事。
- 四、請各地區分會協助確實聯絡所屬(總會創會會員、會員代表)  
以達法定人數行使選舉與被選舉權，具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  
為：

(一)總會創會會員。

(二)總會歷屆正副總會長、本屆(26屆)理監事。

(三)總會所屬團體會員所推派之代表。

五、註冊費：每位出席代表應繳交註冊費新台幣捌佰元整，請各分會協助收款並於報到時統一繳交。

六、會員代表名單及理監事推薦名單尚未提報之分會，請盡速提報以利會務作業。

七、會員代表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者，請填寫附件之委託書交回所屬之各分會並於大會當天轉呈總會以期順利行使職權。(每位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同會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重複委託無效)。

八、敬請踴躍出席，並請各分會秘書處統計參加人數於9月8日

(五)前回報以利會議作業。

正本：內政部、世界總會、創會會員、輔導總會長、前總會長、監事長、副總會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各地區分會會長、各分會會員代表

副本：正副秘書長、正副財務長、各委員會主委、各分區特別助理、各地區傑人會

總會長 陳光楠

#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 第 27 屆 第 1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 會 員 代 表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27 屆第 1 次  
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 \_\_\_\_\_ 會員代表本人出席。  
行使本次會議一切事項，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27 屆會員代表大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一、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同會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  
二、受委託人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前向報到處登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6 日